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吳亞君
電 話：(02)773656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字第1030175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0175004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詳如說明及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試辦計畫宗旨係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與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區域國家之重點學術或研發機構，長期經營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合作管道，計畫性遴選國內優秀青年學子赴上述國外機構「短期蹲點」，以期深耕我國高階人才全球佈局。
- 二、本案試辦計畫參與徵求，將以本年度獲「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為主；赴國外「短期蹲點」型式得包含研究、實習、見習及培訓等，於國外停留時間以不少於6週為原則，詳如附件。
- 三、貴校如有意願參與本案試辦計畫，請於本年12月20日前將計畫構想頁及申請一覽表（請完成學校用印，毋須另備公文）之電子檔，逕寄本部jennie@mail.moe.gov.tw及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簡稱FICHET）chiaming@fichet.org.tw，並再以電話確認。
- 四、本案聯絡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02-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77365645；FICHET薛家明專員02-2322-2280，分機11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103/11/27
11:39:14

擬辦：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文件
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彙送四院轉系所知悉。
- 三、有意申請之院、系、所，
請於12/15(下)前繳交
計畫構想頁等資料予
國際處彙整，並開會
決議計畫案件數及順序。
- 四、文錄彙續辦。

專任助理 方思評
1031120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教授兼
國際事務處長 洪政欣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2/21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12/6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1121

教育部-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

壹、推動緣起

102 年 12 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布局全球人才策略-提供多元國際交流及策略性留學方案」，已將「增進學生全球移動力，引導國內大學自主性推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計畫及建構完善配套措施」列為重要目標之一。

本部近年來已推動各項獎補助出國留學措施，包含：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分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與世界頂尖大學設置「共資、共名、共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歐盟獎學金，及國內頂尖大學聯盟選送學生或學者赴海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或研究等。

近年來我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國內學生赴全球百大學校（含研究機構）攻讀學位或擔任教職（研究職）人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反觀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及新加坡於世界頂尖名校就讀情形，近年來均已大幅超越臺灣。如何引導我國優秀青年學子積極聯結全球頂尖學研機構，深耕臺灣高階人才全球佈局，以厚植我海外人才庫，實為刻不容緩事宜。

貳、試辦計畫說明

一、目標：

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與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區域國家之重點學術或研發機構，長期經營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合作管道，計畫性遴選國內優秀青年學子，赴上述海外重點機構蹲點，活絡臺灣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動能，深耕臺灣高階人才之全球佈局。

二、提案原則：

（一）、提案對象：以國內 103 年度獲本部補助之「頂尖大學」、「典範科技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等辦學績優大學為主。

（二）、試辦計畫推動原則：

1. 蹲點型式：

得包含研究、實習、見習及培訓等；於海外停留時間以不少於 6 週為原則。合作之國外機構應為先進國家或新興國家之重點大學或產業界研發機構或培訓機構。重點領域可參考國內公費留學考試規定。

2. 蹲點計畫要素：

（1）、資源聯結

善用海內外學研機構或國內產業工會/公會等資源，與海外蹲點機構建立長期人才培育合作管道。

(2). 選才及獎助

建立公正、公開之遴選作業程序，鼓勵跨校青年學子參與。海外蹲點計畫獎助支給標準，請參照本部「學海飛颺計畫」相關規定訂定。獎助對象如包含已畢業青年者，其獎助待遇宜與在學生有所區隔。



(3). 社群經營

建立海外蹲點經驗分享平台，形塑標竿典範；連結媒體社群，深度報導海外蹲點計畫卓越案例，擴大國內青年學子參與。

(三)、選才對象：

以國內大專校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為主，另視試辦計畫發展特性，得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大學以上畢業之30歲以下青年。

(四)、經費補助：向本部申請試辦計畫經費的部分，得包含下列項目：

- 1、行政計畫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等，請參考本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 2、國內青年學子赴海外蹲點補助費，請依本部「學海飛颺計畫」相關規定編列。

(五)、提案作業：

每一學校計畫構想案，以不超過5案為原則，並請排列優先順序。

試辦計畫構想頁格式如下

教育部-臥虎藏龍計畫

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構想頁

一、提案單位：學校(系/所/院)

二、全球海外「短期蹲點」型態(可複選或自訂)

☐研究

☐實習

☐見習

☐培訓

☐其他，請自訂_____)

三、構想頁摘要(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領域別：

計畫名稱：

(一) 海外蹲點學術聲望及現有校際合作資源

(二) 海外蹲點型態說明

(三) 財源籌措規劃(含向本部申請及自籌經費項目/額度，請惠予表列)

四、建議事項(任何有助於推動本試辦計畫之創見、法規鬆綁或其他配套措施等建議，惠請條列摘述)

五、提案人基本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姓名/單位/職稱

(二) 聯絡人姓名：

(三) 聯絡人 email：

(四) 聯絡人電話：

請學校統一收齊計畫構想頁後，連同申請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並請完成學校用印），毋須另備公文，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將構想頁及申請一覽表電子檔，逕寄 jennie@mail.moe.gov.tw 及 chiaming@fichet.org.tw，並再以電話確認。本案聯絡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 02-77365645；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薛家明專員 02-2322-2280 分機 115。構想頁經本部審查通過後（104 年 1 月），將另函通知學校提出計畫申請書，預於 104 年 3 月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附件-申請一覽表

優先	蹲點	海外蹲點國別	期程	構想頁提	提案人姓名/服
----	----	--------	----	------	---------

順序	型態	/機構名稱	起迄年月日	案單位	務機構（系所/電話/電子郵件

提案學校：

製表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通訊資料--

電話：

電子郵件：

